

渣甸坊販商協會

有關對街道空置攤位分配的意見書

政府在文件中提出，將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持牌報販、持牌流動小販、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，以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。並在文件中提出視檔主和登記助手為私人僱傭關係，以及讓登記助手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只應被視為「酌情」安排，本會絕對不認同這種說法。小販深受市民歡迎，具有地區特色。而登記助手協助檔主實際營運檔口，他們熟悉行業運作，具有豐富的擺賣經驗，有助街頭擺賣興旺發展，政府不應簡單否定他們是業界人士的身份，否定他們在行業的貢獻。

食環署聲稱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。全港登記助手的數量是5107人（備註1），持牌流動小販數量是415人，（備註2）平均分配意味著，持牌流動小販的中籤率是登記助手的12.31倍。這對小販助手何來公平而言！本會不反對政府照顧其他人士的需要，但是應當把八成空置攤位重新編配予現職5年或以上資歷的登記助手抽籤。

最後，本會對食環署在新的「小販牌照」訂明營運期表示強烈的反對。小販擺賣是很基層的「搵食」，只求兩餐溫飽，政府實在不應該人為地給小販的生活增加不安定因素。

渣甸坊販商協會

主席 劉啟明

2019年1月18日

備註1：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截止2018年8月31日統計數據

備註2：來自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公佈2016年統計數字